

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郭强



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服务以及工程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

北京市昌平区医院合作单位 廉政责任书

为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投标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

法人授权书（法人签章）

授权委托书

本人余小元（姓名）系中国海洋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郭灏（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 区医院-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等医疗设备医用光学仪器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相关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中国海洋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余小元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郭灏
日期：2024年3月27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2.20	多种成像模式	FFA、ICGA、FAF、RF、NIR、MColor(激光彩照)
2.21	同步造影	可实现 FFA+ICGA 同步造影功能
2.22	同步动态	可实现 FFA+ICGA 同步动态造影功能
3	基本配置	
3.1	可移动式综合台	含升降桌台，配套滚轮可移动，控制方式：总电源控制
3.2	计算机配置	四核 CPU, 8G 内存, 1T 硬盘, 独立显卡 (显存=768MB), 1394 A 卡;
3.3	主机	提供激光扫描摄像头及激光器 1套
3.4	显示器	高清显示器, 27 寸彩色监视器 (分辨率 1080p) 一台
3.5	打印机	彩色打印机 1 套

产品配置及说明

CRO PLUS 技术参数		
序号	指标名称	技术参数
1	成像原理	采用共焦激光扫描眼底的成像系统
2	主机	传统头托架操作模式
2.1	分辨率	光学分辨率: $\leq 5\mu\text{m}/\text{像素}$
2.2	瞳孔要求	瞳孔直径要求: $\geq 1.5\text{mm}$
2.3	激光扫描点数	扫描激光点数: $2048*2048$
2.4	视网膜造影光源	$\leq 488\text{nm}$ 共焦激光光源
2.5	脉络膜造影光源	$\geq 785\text{nm}$ 共焦激光光源
2.6	实时预览眼底功能	$\geq 150^\circ$ 红外眼底实时预览
2.7	激光彩照拼图功能	两张拼图范围: 240°
2.8	自发荧光变焦范围	具备 15° 、 30° 、 60° 、 100° 一键切换镜头
2.9	激光彩照变焦范围	具备 15° 、 30° 、 60° 、 100° 一键切换镜头
2.10	无赤光变焦范围	具备 15° 、 30° 、 60° 、 100° 一键切换镜头
2.11	红外眼底变焦范围	具备 15° 、 30° 、 60° 、 100° 一键切换镜头
2.12	视网膜造影变焦范围	具备 15° 、 30° 、 60° 、 100° 一键切换镜头
2.13	脉络膜造影变焦范围	具备 15° 、 30° 、 60° 、 100° 一键切换镜头
2.14	动态造影功能 1	具备多角度动态视网膜造影观察
2.15	动态造影功能 2	具备多角度动态脉络膜造影观察
2.16	成像速度	成像速度: 16 帧/秒
2.17	屈光补偿	$-20 \sim +20\text{D}$ 可调
2.18	摄像头旋转要求	可左右旋 90° , 方便周边视网膜成像
2.19	降噪叠加功能	具备实时多张叠加降噪, 实现高清图像质量

维修，每季度上门提供一次设备保养；质保期外终身维修，若更换部件只收取零配件费用；

- 2、 质保期从仪器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任何零部件的维修、更换及设备保养免收任何费用；
- 3、 因水灾、火灾、其它自然灾害以及人为原因引起之损坏，不在免费保修范围之内。
- 4、 公司对所销售的医疗设备实行终身维修，收取维修成本费。
- 5、 质保期后，用户可与公司签订维修合约，或按实际维修发生费用收取维修费，实行先付款后维修的方式。
- 6、 维修响应：维修响应时间为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根据实际情况确有必要返厂维修，无需返厂24小时内解决问题，若有特殊情况具体商议；公司备有备品备件，若有特殊情况需从国外订购零部件，公司应在接到报修后尽快解决问题。
- 7、 服务方式：远程服务为主，必要时应将仪器运送至公司维修部进行维修。
- 8、 跟踪反馈：公司对所销售的产品实行电话/电子邮件/传真随访、销售工程师实地随访及反馈单等形式的售后跟踪随访制度；并建立有客户反馈档案，对客户的保修及投诉进行及时的分析、处理。

苏州微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售后服务承诺书

配送、培训、售后服务方案

微清医疗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售后一体化的专业眼科医疗器械生产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技术工程师，均受过产品技术维修及保养方面的专业培训，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确保仪器正常运转。公司还配备专职技术支持人员，负责产品技术培训。

一、 配送方案：

- 1、包装方式：整机铝制航空箱包装。
- 2、运输方式：符合公路，铁路运输要求，由我方负责送货（或托运），运费我方承担；运输过程和安装中，出现货物遗失和质量问题，责任由我方承担。

二、 培训方案、内容：

- 1、公司为设备的最终用户提供免费指导及相应的操作技术培训。
- 2、对设备功能、基本原理的介绍；
- 3、与设备应用相关的技术培训；
- 4、优良操作规范；
- 5、工作流程介绍；
- 6、设备的操作手册，对设备的检查和维护；
- 7、对设备适当的日常维护；
- 8、对简单错误和故障的排除；
- 9、对医务人员安全有效地使用设备的培训。

三、 售后方案：

- 1、 公司对销售的产品提供质保服务，质保期为 贰 年，质保期内免费



中标通知书

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SZYGCG11011424210200014116-XM001-15239

中国海洋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眼底透影机(标段编号：11011424210200014116-XM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昌平区医院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130000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特此通知。

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04-11 15:20:02

15.1 由于自然灾害、社会因素、政府行为及其他经双方同意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善后事宜由双方协商。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事故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十四）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16. 税费

16.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6.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7.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18. 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质量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 4 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

18.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8.4 甲方与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可双方协商其补充条款或协议。

19. 甲乙双方承诺：本次招标采购过程中无行贿受贿等违法行为发生。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医院（盖章）


乙方：中国海洋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郭颖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部件等，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13.2 如货物在质量保证期间内由于自身缺陷或者故障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13.3 当甲方与乙方对货物的质量性能和技术指标等存在的问题认知不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商检局或产品检验所申请对货物的质量、技术规格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13.4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4.1 甲方要求退货，乙方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3.4.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同意降低货物的价格。

13.4.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

13.5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出索赔金额，如果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或已退还乙方，乙方另外赔偿相应的损失。

14. 争议解决方式

14.1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得不到解决，甲乙双方将争端提交北京市昌平区政府采购办公室进行调解。

14.2 如调解不成，双方均可以到北京市昌平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4.3 双方一致同意：除法院另有裁决，诉讼费用和律师费均由败诉方负担。

14.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不可抗力

9.4 若乙方违反上述担保，货物将被禁止使用，乙方应自负风险和费用并将货物收回，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保证合法拥有货物以及其它配套设备相关技术中所使用的授权或版权，并有权许可甲方使用，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侵权行为。如果甲方由于使用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受到第三方提出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和依法受到保护权益的追求，使甲方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处罚，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须与第三方的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甲方的实际损失，保证甲方免受由此引起的任何损失。

11. 保修和售后服务

11.1 本货物质量保证期为整机原厂保修2年。

11.2 乙方负责货物的免费送货、免费安装、免费调试、免收数字接口费。

11.3 质量保证期内货物（包括易损件）出现故障，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时间内免费上门服务并免费更换损坏的部件。

11.4 质量保证期后，维修调试、更换配件等只收取成本费。

11.5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没有维修或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6 货物售出后乙方应用多种方式定期进行回访。

11.7 乙方应兑现投标文件中“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承诺的其它各项售后服务。

12. 检验

12.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12.2 全部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使用单位并经乙方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后，进行验收，由用户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货物为大型设备的应报技术监督部门和卫生监督部门进行验收。

13. 索赔

13.1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存在规格、性能等方面与合同不符，或证实

验收合格，乙方完成交付。乙方应保证设备安装过程中的安全措施及对施工人员的保险、规范施工。

7. 支付

7.1 合同生效且财政拨款到位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即人民币 130,000.00 元整, 大写：壹拾叁万元整）作为质量保证金，甲方在收到质量保证金之后，乙方出具正式有效的合同价款 100%的商业发票和付款申请，经审核无误，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650,000.00 元整, 大写：（陆拾伍万元整））。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且财政拨款到位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 50% 的尾款（即人民币：650,000.00 元整, 大写：陆拾伍万元整）。设备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十二个月无质量问题，经乙方申请后，甲方无息退还全部质量保证金。（该付款期内如发生赔偿事件且乙方无故不积极赔偿的甲方有权在尾款中扣除相应费用直到事件解决）。

7.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乙方按规定的将全部货物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货物运抵使用单位后，乙方进行安装、调试、试运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按本合同 7.1 条约定支付乙方货物货款。

8. 技术资料

8.1 交货时，乙方应将货物的完整技术资料、保修单和售后服务承诺书等材料交给甲方指定单位，技术资料、保修单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应该与投标文件相一致。以上材料构成乙方是否正确履行合同的依据之一。

8.2 甲方因使用、维修需要，有翻译成其它文字和复印的权利。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等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调试、正常使用和在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9.2 本合同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以招标文件为准。

9.3 本合同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以“保修和售后服务承诺书”为准。

2.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2.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并不限于以下构成合同的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保质保量、及时、正确、全面真实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 2.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所有硬件设备、安装调试、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 2.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送货、卸货、安装、调试、维修、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 2.5 “天”系指任何一个日历日的零点至下一个日历日的零点之间的时间段。
- 2.6 “月”系指从任何一个日历日开始至次月该日历日的前一日的时段。

3. 采购货物、数量及总价

交货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医院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1,300,0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万元整）。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价（元）	数量（台）	合计金额（元）	科室
眼底造影机	CRO PULS	苏州微清 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	1,300,000.00	1	1,300,000.00	眼科

4. 技术规格

- 4.1 乙方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功能结构等应与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技术资料等相关内容一致。

5. 供货时间及包装要求

- 5.1 供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不超过三十天或按甲方要求供货。乙方应将本批全部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使用单位并完成安装调试投入使用。

6. 装运条件

- 6.1 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工具，运输过程中涉及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6.2 乙方将全部货物运抵使用单位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后，经甲方

北京市昌平区医院

区医院-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等医疗设备医用光学仪器采购项目

眼底造影机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北京市昌平区医院

法定代表人：袁 成

地 址：昌平区鼓楼北街9号

联系电话：69742509

传 真：69742509

乙 方：中国海洋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小元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2号楼9层1006

联系电话：83921882

传 真：83921882

签署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乙方在北京市昌平区医院招标的编号为“11011424210200014116-XM001”的“《眼底造影机》”采购项目中被确定为中标人。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及附件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 本合同书

1.2 中标通知书

1.3 售后服务承诺书

1.4 产品配置及说明

1.5 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有法人授权书（法人签章）

北京市昌平区医院

《区医院-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等医疗设备医用光学
仪器》采购项目

《眼底造影机》

合同

项目编号: 11011424210200014116-XM001

合同签订日期: _____

合同签订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

